

#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 关于提交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质量督导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教学状态监控，有效发挥教学质量督导在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发布“关于提交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质量督导工作计划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工作内容

1. 根据学校有关精神并结合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要求，各教学单位需从工作安排、工作重点、督导措施、督导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制定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并落实到位。

2. 根据《德州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附件1）规定，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需随机听取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或其他单位为本单位学生开设的课程，每学期不少于4节，并填写听课评价表，听课评价表见附件2。

3. 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调整教学单位院级督导组织，积极配合校级督导全覆盖听课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院级教学督导的能动性，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探索、研究教学质量监控的

新思路、新方法，为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建言献策。各教学单位督导需每月需进行一次督导反馈，将反馈信息汇总至院级督导联系人处，由院级督导联系人将反馈信息打包后发至邮箱：[dzxyddpgc@126.com](mailto:dzxyddpgc@126.com)。

4. 教学单位信息工作站指导老师负责管理好本单位教学信息站站长以及学生信息员，并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德州学院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附件3），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信息反馈表以学院为单位，每月月底提交一次，请各位指导老师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 二、材料报送

1. 各教学单位完成“xx学院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方案”；

2. 如果教学单位院级督导有人员调整的，请填写“2023-2024学年第2学期xx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一览表（附件4）”，如果院级督导没有调整，则无需填写报送。

请于3月15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章）送至厚德楼608，电子版发至邮箱：[dzxyddpgc@126.com](mailto:dzxyddpgc@126.com)。

联系人：王贵祥，联系方式：18511452706（8105735）。

附件：

1. 德州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2. 德州学院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

3. 德州学院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4.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xx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一

览表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

2024年3月11日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